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 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結果，臺灣原住民族諸多語言大都已列為瀕危語言，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。試問，過去政府的那些作為可能導致原住民族語的瀕危？該法中有那些保存與發展語言的具體措施？又該具體措施能否有效保存與發展瀕危之原住民族語言？(25 分)
- 二、關於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1 條的諮商同意權，在過去的權利實踐上主要有那些問題？為了解決該問題，政府有那些具體措施？又該具體措施是否可以解決該問題？請舉一實例說明。(25 分)
- 三、原住民族土地，依據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 條第 5 款，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。試問，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歷史沿革？(25 分)
- 四、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，立法院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。試問，該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具體措施為何？過去 18 年來，該法律是否已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之工作權？成功或失敗的原因為何？(25 分)